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有關若干發佈之 澄清公告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最近獲悉，深圳中盈付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中盈付數字」）、中財農發國際投資集團（「中財農發」）、中財農發（廣東）投資有限公司（「中財廣東」）、中盛美產業發展（深圳）有限公司（「中盛美」）及米惠商城（「米惠商城」）在本集團不知情且未經本集團同意及批准的情況下，在其若干發佈、公告、其他相關媒體報導及網站上作出多項有關本集團的虛假陳述及提述。董事會嚴肅看待該等未經授權行為，必須對其作出質疑及駁斥。

本公司謹此對該等虛假及誤導性內容作出反駁，並澄清如下：

1. 本集團與中盈付數字、中財農發、中財廣東、中盛美及米惠商城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統稱「該等實體」，各為一家「實體」）並無任何關連或聯繫，且本集團與該等實體並無股權或投資或任何其他合約關係；
2. 本集團從未與任何一家實體合作、開展任何業務關係，亦無訂立任何協議；
3. 本集團從未就任何潛在合作或商機與任何一家實體展開或進行任何商討；
4. 本集團從未授權任何一家實體於任何該等實體的網站、簡報、聲明、已作出的發佈、宣傳中使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名稱、商號、商標、公司標誌、文件、照片、視頻及任何其他資料；

5. 本公司對該等實體之存在及事務一無所知；及
6. 總而言之，本集團從未參與該等實體的任何事務及事宜，亦無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現正尋求法律意見，並保留就此事宜採取法律行動的所有權利。

本公司謹此提醒本公司全體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查詢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時，應參閱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fi.hk>)，而不應依賴未經授權的資料來源。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林裕豪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韓秀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邵華先生、朱柔香女士及李楊女士。